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蘇郁婷

電話：04-37061165

電子郵件：e-2460@mail.k1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竹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67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45406707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5406707\_senddoc1\_Attach2.rtf)

主旨：為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114年度「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經費」114學年度第1學期之執行成果回報暨年度結報作業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4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1198號函及114年2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4540027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有關114年度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調降之鐘點費補助案（以下簡稱本案）之成果回報及年度結報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案114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成果部分，請各校依填表說明，確實填寫「成果報告表」經逐級核章後，並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逕至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kkJxg1UjBsxo9qh8>）核實填報及上傳完竣，以利做為往後設算參數（滾動調整值）；為簡化行政流程，請逕自至表單網址最後處上傳掃描檔案，「無須」另行寄送。

- (二)另本次表單設有「減授總節數」、「超時授課總節數」調查欄位，請統計貴校114年度（包含113學年度第2學期及114學年度第1學期）教師相關教學節數，併同填報。
- (三)本案執行期程為114年2月1日至115年1月31日止，請各校於115年2月28日前依規定函報本署完成結報，餘款應全數繳回本署。
- (四)倘學校疑有違反相關規定，本署將另組專案小組入校督導；若查證屬實，將依規定要求繳回補助款項，並依法議處。
- (五)因應113年度起採移列方式撥付經費至各校（部分學校仍以補助案撥付經費），成果報告表新增「移列」金額欄位，「非移列撥付經費學校」無須填寫。
- (六)有關系統上傳問題，請洽國立竹山高級中學教務處劉組長（049-264334分機113）；有關表單內容填寫及結報作業問題，請洽本署蘇小姐（04-37061165）。

### 三、檢送成果報告表說明及空白格式各（1頁）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（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